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以现金 3234.58 万元收购自然人蔡海荣持有的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华建”）4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 40%股权对应的天水华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086.45 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水中材持有天水华建股权比例将由 60%增至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总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35,000 万元为新增借款，其中 10,000 万元为项目借款，借款期限 5 年，25,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上述借款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的

利率确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46,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为 1 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款项，借款期限 1 年；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该借款为新增借款，其中 10,000 万元为项目借款，主要用于该公司新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 5 年；20,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该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该借款为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